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源

選任辯護人 蔡文健律師
王又真律師
黃信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984號，本院原案號：112年度交訴字第127號），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家源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62號、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1號調解筆錄，於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給付外，再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前，給付被害人之家屬阮明陞新臺幣60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的法律，除增列「被告於本院以書狀陳述的自白」、「本院112年9月7日到場履勘的筆錄」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車禍）鑑定報告書」為證外，其餘都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如附件）。

二、處遇說明：

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而且根據前科表的記載，被告過往並無有期徒刑以上罪名的犯罪前科，符合緩刑的條件。所以本院願意在被告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義務的前提下，給被告一次自新的機會，因此宣告緩刑3年。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考量被
02 告的過失情形相對輕微，直接以簡易判決量處主文所記載的
03 刑罰。

04 四、如對本件判決不服，可以在收到判決的20日內，對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附影本），向本院管轄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提
06 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劉庭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984號

21 被 告 李家源

22 選任辯護人 黃信豪律師

23 王又真律師

24 蔡文健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一、李家源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2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南區機場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機場路775號臺南航空站前閃光黃燈號誌路口，左轉臺南航空站時，本應注意行駛至閃光黃燈號誌路口，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及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察覺而逕自左轉，適祝鏞泰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機場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超速行駛至上開閃光黃燈號誌路口，亦疏未注意按速限行駛及車前狀況，兩車遂發生碰撞，致祝鏞泰受有頭胸腹部撞傷骨折內出血等傷害，導致顱內出血、頸椎骨折及呼吸衰竭，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21時47分宣告死亡。

二、案經祝鏞泰之母阮明陞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家源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與被害人祝鏞泰騎乘上開大型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導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阮明陞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被害人祝鏞泰因本件車禍受傷及死亡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行向，未注意安全，小心通

	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38張、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及駕駛資料4份	過、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被害人騎乘之大型重型機車碰撞而發生事故之事實。 (2)事故發生時之現場道路狀況、事故後現場情形與車損情形。
4	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含相驗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2、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明書（診斷證南字第00000000號）1紙	被害人因前述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並因同欄所示之死亡原因而死亡之事實。
5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鑑112698案）1份	經左列單位就本件車禍進行鑑定，鑑定意見如下： 1、被害人越級駕駛大型重型機車，嚴重超速行駛，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 2、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閃光黃燈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次因。
6	檢察官112年6月16日勘驗筆錄1份	被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左轉過程中完全沒有禮讓機場路北往南方向車流，也沒有在中間分隔線附近等停，就直接左轉彎，顯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未注意車前狀

01		況及未遵守燈光號誌，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之過失。
----	--	-------------------------

0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行駛
0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4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
05 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
06 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07 第7款、第94條第3項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
08 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李家源駕駛時，本應注
09 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現場道路狀況，客觀上並無
10 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肇事，其駕駛行為顯有過
11 失，且與被害人祝鏞泰所受傷勢及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12 關係甚明。被害人雖就事故之發生與有如上開鑑定意見所示
13 之過失，然不能因之解免被告之過失傷害罪責，併此敘明。
14 綜上所述，本案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犯罪
16 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
17 接受裁判，此有被告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
18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為對於
19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20 輕其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林 昆 璋